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红股 0.2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1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12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9,998,272 股，增加 199,999,712 股。

3、分派对象：截止 2012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02 号）等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5 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

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1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12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7 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再进行派发。

3、本次向全体股东所送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其原则为所有股东按规定先享有整数送股，送股过程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登记公司将按照数量大小顺序进行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并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

为一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数	本次送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147,538	129,029,508	774,177,046	64.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851,022	70,970,204	425,821,226	35.49%
股份总额	999,998,560	199,999,712	1,199,998,272	100%

六、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199,998,272 股摊薄计算的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邮编：102300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真：010-69839412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